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邓州市民政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9 日



受邓州市民政局委托，河南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南阳市养老服务体系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宛社养指办[2024]1 号）文件、邓州市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咨询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项目

2. 咨询内容及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需求评估：对家庭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科学需求评估。需求评估应结合老年人身体健康情况、日常生活习惯、住房基础条件等多维度指标进行评估分析，对涉及施工改造内容的要经过现场评估确定，不得诱导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明显超出实际需要和住房改造条件的需求，需求评估结果应该准确表明适老化改造的内容，并经老年人或监护人同意。

4. 保质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督促服务机构重新实施改造，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机构要重点查看改造项目是否完整、质量是否达标、老人是否满意。

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

费用结清交付成果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时返回书面意见；按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时验收成果。

2. 乙方承担的任务和责任：邓州市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评估、验收工作，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并保证质量。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如不按合同如期付款，乙方有权停止评估、验收工作。其他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咨询费为：陆拾肆万零玖千（¥640000.00 元）。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30%，计 192000 元。

第二次付款：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40%，计 256000 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30%，计 192000 元。

第六条 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提交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随之顺延。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2. 本合同签章后即生效，至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
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邓州市民政局	单位法人	邓州晓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乙方（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邓州金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 道邓州市产业孵化园二期 14 栋 313 室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741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支行
电 话	0377-62166190	帐 号	41050175670800001288